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1〕209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省电力公司安康分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是方便企业用电，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一项重要措施，事关终端用户切身利益和安康营商环境，请各县区发改局及电力公司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政策贯彻执行和宣传解读工作。

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电力部门要利用现有掌握的转供体情况，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梳理、甄别、排查，将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转导至每一个转供体，并帮助转供体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指导转供体测算终端用户电价标准，各转供体要不折不扣严格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各县区发改部门要会同市监、住建等部门，确保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对不执行转供电价政策的转供体予以严肃查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电力部门要通过网站、印发宣传单、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发改部门要积极通过微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使转供电终端用户明确转供电价格政策。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安康电视台、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安康日报。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1年4月30日印发

